

彰化縣113學年度縣長盃自由車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自由車運動風氣，建立本縣自由車運動競賽分級制度，培養優秀基層選手，提高自由車運動水準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3年9月16日府教體字第1130359342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大村國民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、員林二輪登山車隊、彰化縣員動力單車協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10月13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請詳閱各組別賽程規定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，將報名表核章後寄（送）達至收件單位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學務處（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240號），體育組賴志盈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4-8521231#1201、1202，手機0919-613112。
- 九、競賽路程規劃：
 - （一）起跑集合點：花壇鄉三芬路與中春路灣東路十字路口。
 - （二）競賽路線：起點出發→花壇鄉三芬路與中春路&灣東路十字路口出發→往東延三芬路爬坡→鄉道彰60線（沿途經台灣民俗村遺址）一路爬坡→至139縣道→終點，全程3.5公里。
- 十、參賽資格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（五、六年級）之學生，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亦可報名參加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，不受理其他及各車隊教練自行報名。
- 十二、會議：
 - （一）領隊會議：113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2時在大村國中二樓會議室。
 - （二）裁判會議：113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2時40分在大村國中二樓會議室。

十三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國小男生組
- (二) 國小女生組
- (三) 國中男生組
- (四) 國中女生組
- (五) 高中男生組
- (六) 高中女生組

十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國小組

國小女生組	國小男生組
1.個人公路計時賽3.5公里	1.個人公路計時賽3.5公里

(二) 國中組

國中女生組	國中男生組
1.個人公路計時賽3.5公里	1.個人公路計時賽3.5公里
2.個人公路賽3.5公里集體出發	2.個人公路賽3.5公里集體出發

(三) 高中組

高中女生組	高中男生組
1.個人公路計時賽3.5公里	1.個人公路計時賽3.5公里
2.個人公路賽3.5公里集體出發	2.個人公路賽3.5公里集體出發

十五、賽程規定：

（一）個人公路計時賽

- 1.日期：113年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，下午13：00集合點名；下午13：30正式比賽開始。
- 2.地點：花壇鄉三芬路與中春路&灣東路十字路口。
- 3.比賽方式：採單一出發個人計時方式，每位間隔15秒出發，公里數如下：
 - (1)國小女生組-個人公路計時賽3.5公里。
 - (2)國小男生組-個人公路計時賽3.5公里。
 - (3)國中女生組-個人公路計時賽3.5公里。
 - (4)國中男生組-個人公路計時賽3.5公里。
 - (5)高中女生組-個人公路計時賽3.5公里。
 - (6)高中男生組-個人公路計時賽3.5公里。
- 4.選手請攜帶**學生證或在學證明**點名。
- 5.成績計算方式：計時賽以總公里數完成最短時間為佳。
- 6.每趟女子組出發完畢，接續男子組進行，請參賽者自行掌控熱身準備時間。
- 7.不限車種，皆可參加競賽。

（二）個人公路賽：

- 1.日期：113年10月13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8：00集合點名；上午8：30正式比賽開始。
- 2.集合地點：花壇鄉三芬路與中春路&灣東路十字路口。
- 3.比賽方式：採集團出發計時方式，公里數如下：
 - (1)國中女子組-個人公路賽3.5公里。
 - (2)國中男生組-個人公路賽3.5公里。
 - (3)高中女子組-個人公路賽3.5公里。
 - (4)高中男子組-個人公路賽3.5公里。
- 4.選手請攜帶**學生證或在學證明**點名。
- 5.每組女子組出發完畢，接續男子組進行。

6.每組最後一位選手抵達終點後 20 分鐘，開始進行下一組競賽，請參賽者自行掌控熱身準備時間。

7.僅限彎把公路車可參加本競賽項目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總會（UCI）自由車競賽規則。如國際規則未規定，則以大會訂定之單行法規進行比賽。

十七、依國際自由車總會（UCI）安全條例之規定，參賽者必須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醫療保險，大會僅提供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八、獎 勵：

（一）各項比賽錄取名額：2至3人取1名；4至5人取2名；6至7人取3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人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。

（二）個人賽前3名者頒發獎牌及獎狀、第4至8名發給獎狀。

（三）團體總錦標：以所有參賽單位，積分合計前3名隊伍，分別頒給團體冠、亞、季軍總錦標獎盃。

（四）總錦標積分計算法：各組前8名，依序給予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，積分最多為總冠軍，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以競賽中所獲得金、銀、銅牌名次判定之，依此類推，若完全相同致不能判定時，得並列。其所遺留之名次不予遞補。

十九、申 訴：

（一）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口頭提出外，須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賽後30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後裁定，如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後為無效抗議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（二）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二十、器材及服裝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，需穿著體育用服裝（如有比賽服裝也可穿著）、號碼布、安全膠盔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（二）國中組、高中組，需穿著比賽服裝、號碼布、車鞋、安全膠盔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二十一、附 則：

- (一) 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，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- (二) 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各單位核予帶隊人員、學生及賽會工作人員等，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二十二、車輛及輪組限制規定

賽制 組別	個人公路賽		公路計時賽
	開放全齒比	1. 禁用碟輪/碳纖維製刀輪 2. 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 mm	限制計時車 不得使用
國小組別	開放全齒比	1. 禁用碟輪/碳纖維製刀輪 2. 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 mm	限制計時車 不得使用
國、高中 組別	開放全齒比	1. 禁用碟輪/碳纖維製刀輪 2. 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 mm	開放計時車

彰化縣113學年度縣長盃自由車錦標賽報名表

☐國小女子組 ☐國中女子組 ☐高中女子組
☐國小男子組 ☐國中男子組 ☐高中男子組

隊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聯絡

人（必填）：_____ 電話或手機（必填）：_____

領隊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編號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個人 公路賽	個人公路 計時賽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承辦人核章				單位主管核章		

備註：欲參加之項目；請在比賽項目欄裡打「✓」。

- 一、請於 113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手續，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- 二、親自送達或郵寄至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學務處（515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0號），
聯絡電話：04-8521231#1201、1202，手機0919-613112。
- 三、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，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。

彰化縣113學年度縣長盃自由車錦標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 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證件或 證人		
申訴單位					
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			領隊	(簽章)	
判決					

仲裁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- 1、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。
- 2、單位代表領隊簽名或蓋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。
- 3、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後裁定，如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後為無效抗議時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彰化縣113學年度縣長盃自由車錦標賽比賽場地圖



比賽路線：

起點出發→花壇鄉三芬路與中春路&灣東路十字路口出發→往東延三芬路爬坡→鄉道彰60線（沿途經台灣民俗村遺址）一路爬坡→至139縣道→終點，全程3.5公里